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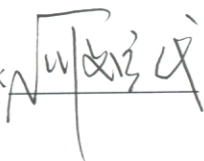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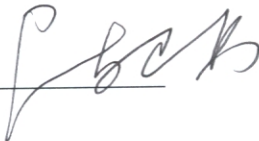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和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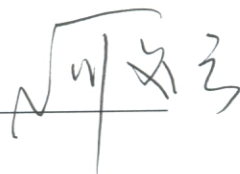
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查核，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支持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冰冰 

陈建根 

何美云 

2015年4月13日